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1日

院三楼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7099号

杭州快活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利星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7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98号

崔宝珍、崔素珍、崔溶珍、陈莲莲、崔雪静、崔雪峰、崔子佳、史文娟、史美娟、史建军、王渤海、王潮霞、孙平恒、陈再新、陈萍、吴燕;上诉人孙琴、崔剑鸣、崔剑梅、崔剑强、崔剑金、陈莲莲、崔雪静、崔雪峰、崔子佳(2016)浙0102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161号

浙江兴容博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仁脉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48号

杭州恩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秀芬诉被告杭州恩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965号

许文通:本院原告刘玉梅诉被告许文通、胡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嘉兴市熠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何沈君等9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1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8名申请人工资共计25255.50元,为申请人陆丽雨补缴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的养老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益松(原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经营者):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受理周庆和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举证告知书(台路工伤字[2019]40号)及相关材料未果。现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就周庆和之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向我局进行举证,逾期不举证我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1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8日10时起至10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29855”船,船籍港:温岭,国内捕捞船,船长37.5米,型宽6.8米,型深3.7米,总吨位246,净吨位73,建造完工时间:2014年3月16日,主机总功率396千瓦,造船厂:浙江合兴船厂。现停泊于温岭市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梅)。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

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11日

## 企业清算和债权申报公告

临海市新华盛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合伙)、新华盛世(台州)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企业)根据生效散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安排,自2019年8月15日起开始进入散伙清算程序。请二企业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债权人名称、住所、开户银行、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证据材料、财产担保情况、申报时间、联系方式及其他必要的情况。请二企业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

上述文件,逾期申报的债权,将不予受理。

债权申报联系人:王先生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15869190620

传真:0576-88501720

临海市新华盛世艺术培训中心

(有限合伙)清算组

新华盛世(台州)文化培训中心

(有限合伙)清算组

2019年9月11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万融鞋材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9979.24元,利息¥13517278.25元。(注: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之后以实际转让(交割)日的金额为准)。保证人:温州福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增鞋业有限公司、夏冬春、抵押人:夏松林。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11日

##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吴宝宣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宝宣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吴宝宣,截至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额	利息余额	担保/抵押人信息
1	浙江信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00	665.63	浙江新中梁房地产有限公司、潘建国、潘建光、潘东兰、张荣珍。
2	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	440	59.65	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斯菲特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达利来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林建云、方定财、杨彩弟、卢法林、张秉钧、张建萍
3	温州斯菲特服饰有限公司	439.63	46.45	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达利来服饰有限公司、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方定财、卢法林、张秉钧、张建萍、林建云、杨彩弟
4	浙江达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440	51.86	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斯菲特服饰有限公司、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方定财、卢法林、张秉钧、林建云、杨彩弟、张建萍
5	浙江鸿龙电气有限公司	215.33	26.83	浙江祥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刘文永、南永蕾
6	浙江祥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103.92	10.33	浙江鸿龙电气有限公司、刘文永、黄爱叶、南永蕾、郑丽娜
7	温州奔达眼镜有限公司	462	48.19	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李剑静、李剑仁、林国松、郑若
8	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	395	42.24	浙江盛高工艺品有限公司、黄吕丑、黄步炳、郑玉英
9	浙江中造电子有限公司	100	12.64	浙江西能电气有限公司、马春平、孙兴道、王佐之个人房产

单位:万元

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依法转让给吴宝宣,现以公告方式 通知债权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吴宝宣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67160899

吴宝宣 联系方式:13587971777

2019年9月11日

##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长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长媪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陈长媪。截止2015年11月30日,债权总额为3061.608173万元,其中本金余额2750万元,利息311.608173万元。由黄忠杰、黄建设、黄春微、叶晓春、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担保,由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瓯海区泽雅工业区戈恬路6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上述债权依法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给陈长媪,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陈长媪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 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 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 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67160899

陈长媪 联系方式:13587971777

2019年9月11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王风华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王风华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有权利处置的债权转让给王风华,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王风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王风华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风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元)	利息(截止2019年6月2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台州市嘉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98,935.04	4,573,502.34	台州市嘉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朱玲群	8599150801 8501151204 8501151205 8501160101 8501160103 8501160105 8501160106	8599150801-1 8599150801-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风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王风华联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招银大厦

联系人:狄勇军 电话:0574-87939071

王风华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镇前街4号

电话:18257625888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王风华

2019年9月11日